

1980 年婚姻法修改背后的故事



我在立法机关逐渐承担了组织起草和修改法律案的任务。每当众说纷纭、争论不休、难有进展而心生烦躁时，我总会提醒自己：“民主就是要‘麻烦’一些。”于是重振精神，耐心地和大家一道寻求解决方案。

——张春生

■ 张春生

1979年，国家进入民主法治建设新时期。这年秋天，我被调入立法机关，此前没有专门学过法律，只作过一些政策研究，民主与法制的概念在我脑海里如云中月，轮廓一片模糊。起初，分派给我的只是简单的抄写工作，起草和修改法律条文插不上手。

那时，刚刚复出工作的彭真，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法制委员会主任。他是当时党内为数不多的通晓法律的领导人。彭真在一次会议上说：“立法就是要广泛听取意见，既要听取相同意见，也要听取不同意见。民主就是要‘麻烦’一些。”当时

的我听了既新奇又疑惑。民主固然是好事，为什么会“麻烦”？

我第一次遇到民主的“麻烦”，是参加1980年婚姻法修改。1980年，全国妇联等10家单位联合起草了婚姻法修改草案，包括提高法定结婚年龄等问题，而最难处理的则是有关离婚的规定。

1950年婚姻法中有关的离婚表述有两点。第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对这一项，人们皆无异议。第二，“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这条规定引起了一场争论。

一种观点认为，该规定完全正确，是对人们感情生活的理性尊重。情感是维系婚姻的伦理契约，强制感情已破裂的两人同住屋檐下，只会压制并扭曲人性，随时可能爆发一场后果难料的冲突。持这种观点的，城里人、知识界和领导干部居多。一些学者引用恩格斯的经典言

论：“没有感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这种主张，当时被称为“感情说”。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规定大有问题。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调解无效就能离，这实际为婚外恋、第三者插足等不道德行为开了方便之门。他们主张：一方要求离婚，理由正当的，准予离婚；理由不正当的，不准离婚。所谓理由不正当，主要是喜新厌旧、另寻新欢、第三者插足之类。这种主张，当时被称为“理由说”。双方各持己见。这一条应该如何修改，其本质是法律支持和提倡何种婚姻的问题。

婚姻自由也包含离婚自由。不能用法强制力维持感情破裂的婚姻，这是离婚自由的底线。为此，法制委员会在彭真的指导下提出了修改方案：“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依照立法程序，婚姻法的修改需要过两个“关口”：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其成员大多为法制委员会成员）审议，提出修改和表决方案；再是提请全国人大全体代表审议、表决。

1980年8月3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议程之一便是修改婚姻法。9月4日上午，法案委员会对婚姻法修改草案进行审议。彭真主持，领着法案委员会几十位委员，逐条讨论修改草案。那时，我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

多数条文分歧不大，但讨论到离婚条款时遇到了“麻烦”。争论聚焦于法制委员会所加的限制“如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不少委员支持这一修改，认为“两面意见都考虑到了”“比较合理、可

行”。反对意见从两个对立的角度提出了异议：一种意见是，增加“感情确已破裂”的限制条件仍然乏力。对喜新厌旧、有第三者的人来说，“这是对违反道德行为的鼓励”。另一种意见是，反对增加“感情确已破裂”这个条件，认为“没法操作”。针对这一离婚条款，大家足足讨论了两个小时。

最后，彭真说：“各位委员都讲了自己的意见。因为这一条有分歧，我们就对这一条表决一下。”表决结果，赞成修改方案的占了大多数。彭真说：“这个修改方案在我们这里算通过了，能不能最后通过，还要由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不赞成的委员还可以发表文章表达自己的观点。”

会议结束后，全体与会者包括工作人员都到旁边大厅用餐。我因整理会议记录去得稍晚，服务人员见彭真和杨秀峰、高克林、武新宇等老同志的饭桌上还有一个空位，就把我领到这一桌。席间，几位老同志感慨道：“一个条文的讨论，花了两个小时，总算定下来了。”彭真说：“立法总要多听不同意见，才能把问题抓准。民主就是要‘麻烦’一些。现在‘麻烦’点，将来执行起来‘麻烦’就会少一些。”这是我又一次听他讲这句话。与以往不同的是，一年多的经历，让我对这句话有了更多更真实的体会。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 据《检察日报》）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走过的历程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毛泽东签署命令，自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

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在婚姻观念、分居时间、家庭暴力、无效婚姻、过错方赔偿、夫妻财产归属等方面，给予了新的界定，反映在改革开放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上正轨，人们对婚姻家庭质量的要求和随之提高，对感情的追求成为人们建立

婚姻的目标。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二十一次会议对婚姻法进行了修正。新修改的婚姻法适应了社会的新形势，增加了“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禁止家庭暴力”等条款。加强对“家庭弱势群体”的保护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民法典在婚姻方面有了新的解读，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彩礼的返还，婚前财产的划分，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家暴以及对全职太太的保护等内容。

研究和开发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部力作

——读《我国人大制度视域下开发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研究》有感

■ 乔晓阳

时光荏苒，全国开发区人大工作联席会议暨研讨会已经举办九届了。多年来，黄胜平同志作为全国开发区人大研究会的创办者和掌门人，一直在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的全覆盖，积极发展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而努力着。一方面，在目前全国人大系统尚无专门机关和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利用研究会平台的优势，组织各地开发区人大工委进行人大工作交流，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深入持续开展。另一方面，通过研究会组织全国各地的理论工作者积极开展开发区人大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的理论研究，先后出版了《国家治理体系背景下人大行使职权》《人大观察履职》《地方人大工作探索与创新》等多部著作。这次出版的《我国人大制度视域下开发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研究》一书，为我们深入开展开发区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新的理论成果，我表示由衷的祝贺。

本书精心编选了胜平同志近年来撰写发表的30多篇论文和研究报告，集中概括和反映了他致力于开发区民主政治建设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编录的文章，大多数已在公开报刊上发表



《我国人大制度视域下开发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研究》
黄胜平 著
新华出版社

或在会议上发布。对我国省城、市域、区域开发区人大工作和人大监督工作进行了若干个案研究和典型剖析，给出了不少可行的思路 and 对策；对我国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法律依据进行了多方挖掘与论证；对十多年来我国开发区人大

工作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作了全面的梳理、提炼；较为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开发区人大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对全国各地开发区“派驻”型、“区政合一”型和“人大、政协合一”型等各种类型的开发区人大体制机制进行了比较研究，从中揭示了不少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我们研究、制定和完善开发区人大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弥足珍贵。

据我所知，胜平同志和他的团队在全国最早开展了我国开发区人大工作的研究和探索，最早出版填补了国内开发区人大研究空白的理论著作《中国开发区人大工作探索与创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原主任程湘清同志在这本书序言中说：“胜平同志是全国最早研究开发区人大工作的一位同志。”对此我是认同的。胜平和他的团队在开发区人大理论研究中，早在几年前就提出“积极推动人大制度在开发区的全覆盖”。在实践中，他也是最早提出并实施推进“两准一联”的创新概念。他在无锡国家高新区党工委分管人大工作时，在无锡全市和全省率先推动建立起所谓“市人大‘派出所’”，即地方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新区工作委员会。回望过去的工作，胜

平同志和他的团队无论是在实践探索上，还是在理论创新上，不少地方体现了他们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主政治思想方面有先见之明，有出新之处。如果说胜平同志的第一本著作《中国开发区人大工作探索与创新》是侧重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的探索与创新，那么，本书则侧重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概念、新理论。

翻阅胜平同志第二本关于开发区人大工作的理论新作，回想起14年前即2010年11月，胜平同志在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陪同下第一次来北京向我汇报工作，那时候全国开发区人大研究会和首届全国开发区人大工作联席会议还在筹备中，可以说研究会是在我手里支持成立的。虽然因为工作原因多次无法直接到场参加他们的会议，但是我一直密切关注、支持他们的活动，我还专门推荐了刘政和程湘清这两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领导同志，担任他们研究会顾问予以具体指导。研究会成立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当初我们支持它成立是对路的，方向是正确的，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发挥了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充分体现了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制度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的有效覆盖，发展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新形势下，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与时俱进地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创新。我期待并相信研究会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通过自身的努力，能继续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开发区的深入贯彻，发展开发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凝心聚力、集思广益，激发更多同志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构建出基于实践但高于实践的开发区人大制度理论体系，产出更多的优秀理论成果，贡献出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原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征稿启事

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为生动展示民主法治进步给百姓生活带来的深刻影响，进一步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本报将开设“老物件背后的故事”栏目，通过对人大工作或代表履职过程中涉及的一件或几件老物件来讲述历史事件、回忆历史人物、抒发感想体会，现面向全国各级人大工作者及人大代表征稿。

一、征文内容

- 回顾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具有纪念意义的历史事件，回忆与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有关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
- 记录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历史事件；
- 发扬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先进事迹风采，抒发各级人大代表从事人大工作的感想及体会；
- 展现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组织建设，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生动事例；
- 讲述个人亲身经历的与人大工作有关的凡人小事、所见所闻，展示珍贵的历史照片、老物件、证件资料等，发掘其中的故事，以真人真事真情见证人大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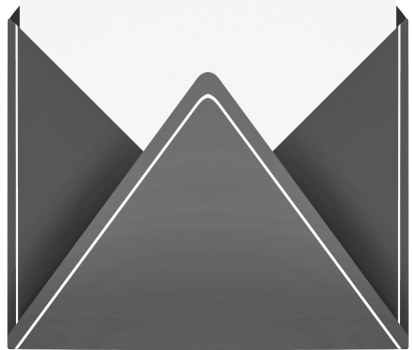
二、征文要求

- 观点鲜明，内容真实，文字简练，言之有物，可读性强。提倡以小故事解读大历史，借小事物抒发大情怀。
- 体裁不限，字数不超过2000字，同时配发老物件相关照片。
- 稿件将在“史海·文化”版专栏择优刊登。

三、投稿方式

稿件请发至邮箱rmdbdbzk@163.com，标题标注“70周年征稿”字样。

联系人：于 度 刘 佳
电话：0351-8228622
0351-8228873



我和代表报的故事

期待与代表报的双向奔赴



李景军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大常委会

报道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同时开辟了鹤壁市山城区在《人民代表报》刊发稿件的先河。从此，我一发不可收拾。2021年5月20日我在《人民代表报》4版刊发人物通讯《使命如磐 不容懈怠——记河南省鹤壁市人大代表张玉兰》，此稿荣获2021年度“鹤壁市十大人大好新闻”奖。

随后，《社区群众的代言人——记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大代表唐风花》《为民“代言”不停歇——记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大代表池保军》等多篇稿件在《人民代表报》陆续刊发。有付出就有收获。2023年1月，我被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宣传部表彰为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2023年3月，我被山城区人大常委会表彰为人大系统先进工作者、信息宣传调研先进个人等。

“双向奔赴的爱，情最深。”我与《人民代表报》由相识到相知，她也成为陪伴我多年的良师益友。2023年9月，我因家中有事错过了在湖北三峡干部学院举办的《人民代表报》全国通讯员培训班，感到非常遗憾。今年如有机会，我一定要去参加《人民代表报》的通讯员培训班，和全国各地的通讯员以及报社的编辑老师们一起探讨、叙旧、学习。



张广友 安徽省萧县人大常委会

出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也闻到了人大工作的味道。

我到县人大常委会后，按照工作安排，负责联系财政经济工作，包括县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以及商业、供销、经贸等部门。接到分工，我起初觉得这没什么难的，都是我在县政府分管过的工作。谁知，在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财经工作等进行分类监督，并把采取的一系列监督清单和要求摆在我面前时，我顿时觉得和在县政府分管工作时的要求不一样。特别是在对各项财经工作实施监督上我感到有不少新学问，然而，这门学问从哪里学？我看着桌子上的《人民代表报》，顿时喜出望外，这不就是一份集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可读性、实用性为一体的报纸嘛！我一张一张地翻阅，特别是报纸3版理论与实践版的文章，许多不懂的问题不知如何开展的工作都可以在这里找到答案，我特别留意阅读了一些关于财经审计监督的文章，从这些文章中找到了工作方向。

《人民代表报》对于我来说，确实是一位良师，从2007年直到我退休前，我一直把她作为开展人大工作的教科书来对待，勤学习，多运

用。当我不知如何使县人大财经审计监督见实效时，我从中学到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一些做法，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的一些经验，并有效指导了我的工作。报纸如书，读多了，自然就有写文章的冲动，于是，我在读报用报后，结合人大工作实践，向《人民代表报》《江淮法治》《安徽人大通讯》以及《宿州人大》等报刊投送人大工作理论文章，通讯及文学类作品，有近百篇被刊用。与此同时，我把《人民代表报》作为老师，把《人民代表报》的编辑作为文友，不断交流请教。在掌握大量创作素材后，我写出了《督与思》一书，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孟富林亲自作序，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领导同志对此书题词鼓励。经过多方审查后，我的作品由《大众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20余万字，以随笔形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宣传了人大制度，尤其是在县人大代表中反响较好。我认为，如果不是《人民代表报》这个启蒙老师的引导，我是学不到人大工作的学问的，也写不出《督与思》这部作品。

如今我已退休，但我依旧对《人民代表报》有不舍之情，我一直坚持订阅《人民代表报》，并向《人民代表报》投稿。对我来说，《人民代表报》像漫漫长夜里的一盏明灯，像茫茫沙漠里的一块绿洲，像浩瀚大海上的灯塔，使我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丰富了人生，我与《人民代表报》的情缘也将继续下去，如影随形。